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 年 9 月 20 日发布

2022 年 9 月 20 日实施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发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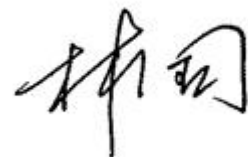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发 布 令

为了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员工安全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中国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完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通过评审，现予以正式发布实施。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经公司内部评审、桌面推演、分析讨论、外部专家评审和修订后由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部门和全体职工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于2022年6月16日编制完成，于7月20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现已修改完毕，于9月20日批准下发，正式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 1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
3	信息接报与研判.....	- 11 -
4	预警.....	- 15 -
5	应急响应.....	- 16 -
6	后期处置.....	- 19 -
7	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及培训演练.....	- 20 -
8	附则.....	- 21 -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职责和处置原则，提升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人身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石化应急管理规定》等制度编制。

1.3 应急工作原则

本预案遵循“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分类分级

1.5.1 分类

突发事件分为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4类。

a)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b)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c)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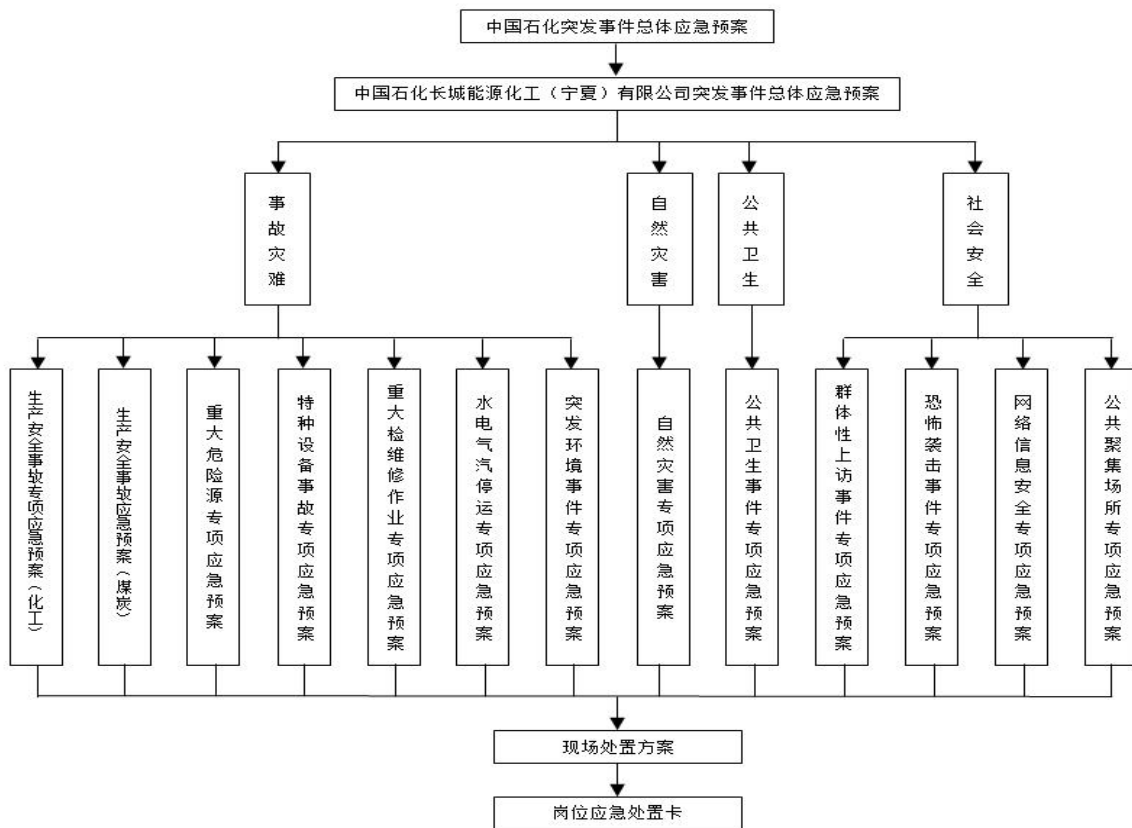
d)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公共聚集场所事件、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交通事故等。

1.5.2 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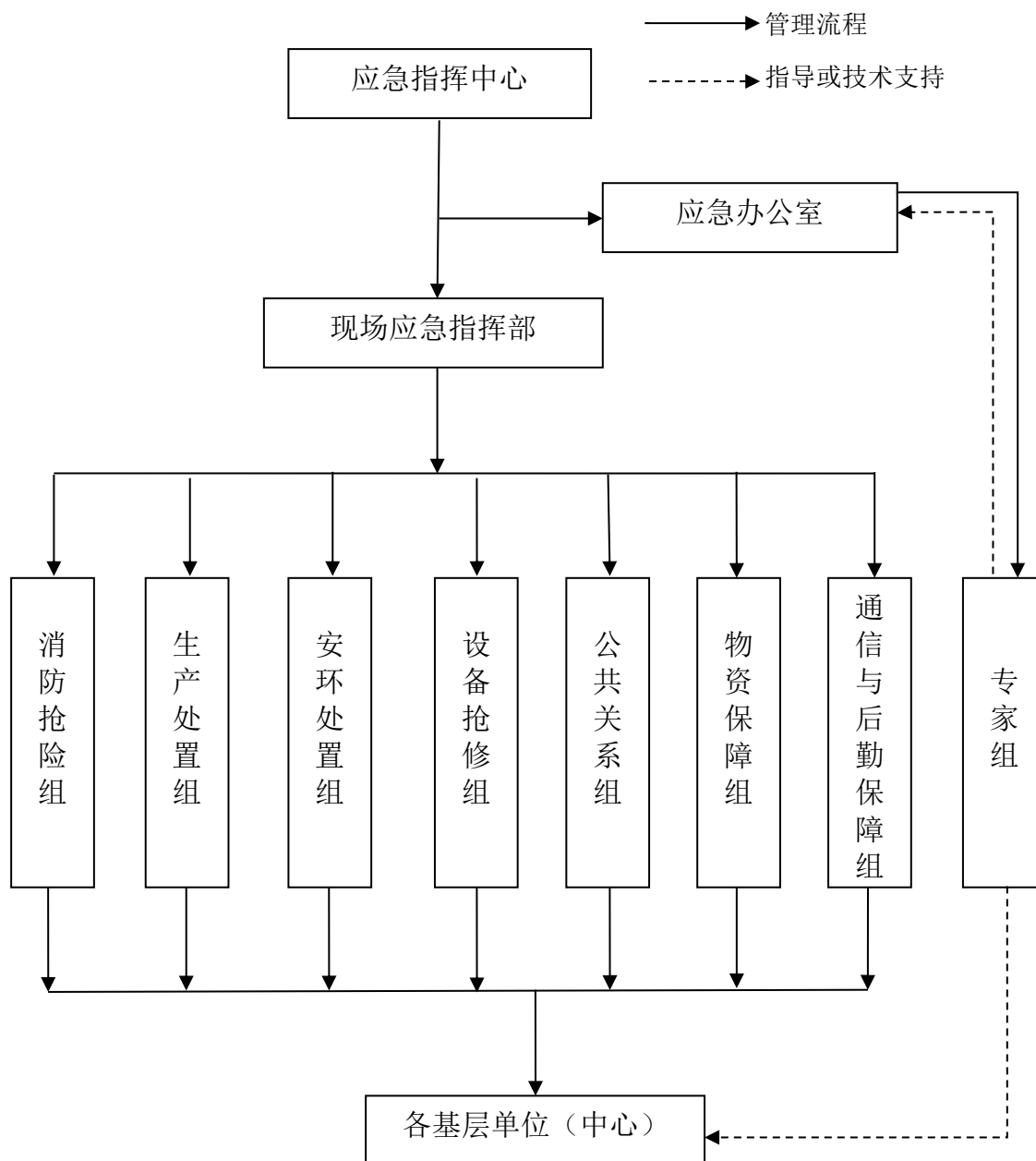
公司突发事件分为上级公司级（一级）、公司级（二级）和基层单位级（三级）。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由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各运行部（专业中心）现场处置方案及岗位应急处置卡组成。（见下图）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总经理、副总经理

成员：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副总师，各部门、专业中心、基层单位负责人

职 责：

a) 全面组织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接受中国石化应急指挥中心、地方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总指挥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b)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c) 发生突发事件时，接到事件发生单位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及宁东应急管理局报告；

d)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及社会救援力量；

e) 监督现场应急指挥部工作进展情况；

f) 审定并签发事故事件快报；

g)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h) 审核公司突发事件应急费用；

i) 审批、发布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公室）

主 任：安全总监

副主任：负责各专项应急预案主管部门负责人。分工如下：

成 员：各部门、专业中心、基层单位负责人

序号	专项应急预案	牵头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化工）、突发环境事件、重大危险源、恐怖袭击事件	安全环保部
2	生产安全事故（煤炭）	煤炭事业部
3	特种设备事故、重大检维修作业	设备工程部
4	自然灾害、水电气汽停运	生产计划部
5	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上访事件、公共聚集场所事件	综合管理部
6	网络信息安全	企业管理部

应急办公室设在公司生产计划部，是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常设机构。

职 责：

a) 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

b)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由生产计划部应急办公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

c) 负责召开应急会议（包括首次应急会议和应急过程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d) 根据突发事件进展，与各应急小组沟通、交流，汇总、传递相关信息，建立各应急小组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

e) 负责上报材料的起草及应急处置材料的归档；

f) 负责事故处置过程中公用系统（水、电、气、汽）及物料平衡，装置开停车统筹协调以及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的调配等工作；

g) 按照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向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报告相关情况；

h)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开展应急资源调集、公共关系协调、通信与后勤保障、资金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与研判事件风险和发展态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派出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服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当突发事件发生时，事件发生单位迅速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各应急小组成员接到信息后应立即赶往现

场，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消防抢险组、生产处置组、安环处置组、设备抢修组、公共关系组、后勤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应急通信保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事件发生单位领导、公司值班领导、公司领导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现场总指挥。

成 员：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

职 责：

a) 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执行应急指挥中心指令；

b)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c) 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提出求援申请；

d) 组织、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专业组及事件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e)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

f)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应急终止请求，应急终止后做好应急恢复等工作；

g) 参与现场信息发布，提供相关材料；

h)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消防抢险组

组 长：消防大队队长（消防大队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发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消防大队全体人员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a) 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

到，接受总指挥指令，查明现场情况；

b) 立即对事故现场险情进行控制，对受伤、中毒人员展开搜救；

c) 当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外部支援；

d)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生产处置组

组 长：生产计划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发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生产计划部、煤炭事业部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b) 组织制定或审核突发事件生产处置方案，提出专家、应急资源需求；

c) 指导事件发生单位开展工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消防大队、应急医疗救护站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d) 协调原辅料的供应及公用工程系统应急平衡，统筹协调事件发生单位和受波及单位的生产平衡；

e) 负责应急响应终止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f)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安环处置组

组 长：安全环保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发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煤炭事业部、检验计量中心、应急医疗救护站及事

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b)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向宁东基地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报告，当救援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外部支援；

c) 确定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及时调整警戒距离；

d) 对事发现场大气及水体进行监测，并随时将检测情况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

e)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内外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控制、阻止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f) 协同有关部门，收集事故有关证据，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g) 应急医疗救护站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急救，做好事故后卫生防疫和传染源的处理等；

h)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设备抢修组

组 长：设备工程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发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设备工程部、煤炭事业部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所在单位的检维修承包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

职 责：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b) 联合生产处置组根据事故险情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抢险

抢修处置方案和措施，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抢修人员开展抢修工作，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抢险抢修进展情况；

c) 负责做好事故终结后的生产设备恢复工作；

d)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8 公共关系组

组 长：党群工作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发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煤炭事业部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b)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发布紧急状态新闻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c) 做好事故单位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抚、救助、褒奖及抚恤工作；

d) 负责与媒体、内部员工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告知；指导并协助公司做好思想稳定、政策解释、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e)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9 物资保障组

组 长：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中心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煤炭事业部、物资采购中心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 b) 为现场及时供应、调集所需的各类应急物资；
- c) 负责组织事故后恢复生产所需物资的供应和调运；
- d) 做好日常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
- e)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0 通信与后勤保障组

组 长：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综合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煤炭事业部及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 a) 应急预案启动后，迅速赶赴现场，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到，接受总指挥指令；
- b)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为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 c) 参加事故终结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的事故应急总结、评价、分析等工作；
- d) 负责事故状态下的信息通讯保障；
- e)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1 专家组

根据现场需要组建公司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2.12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

组 长：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按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次序、层级关系担任组长）

成 员：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相关人员

职 责：

a) 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按照“135”应急处置原则开展初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风向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b) 负责疏散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对现场实行隔离保护，根据现场检测的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强度）容许范围、风险评估最大伤亡范围，设置疏散警戒区域和抢险隔离区；

c) 负责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消防大队、应急医疗救护站报警；

d) 待公司领导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并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e) 负责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相关领导汇报现场情况；

f)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信息接报与研判

3.1 信息接报

3.1.1 公司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

a)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上报的信息；

b) 政府公开发布的信息；

c) 政府部门向公司告知的信息；

d) 主流媒体发布或其他媒体传播后，经确认核实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e) 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得到的信息等。

3.1.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报警电话			
应急联系部门	内线电话	外线电话	职能范围
保卫	8110	0951-3098110	园区保卫总值班
消防大队	8119	0951-3098119	公司应急救援
应急医疗救护站	8120	0951-3098120	医疗救护
应急办公室	8566	0951-3098566	公司应急报警与传达
	8666	0951-3098666	
	8766	0951-3098766	
	8866	0951-3098866	
甲醇运行部	6377	0951-3096377	
乙炔运行部	2860	0951-3092860	
BDO 运行部	6520	0951-3096520	
聚乙烯醇运行部	5001	0951-3091001	
热电运行部	8100	0951-3098100	
环保建材运行部	2007	0951-4722007	
公用工程运行部	6270	0951-3096270	
银星二号煤矿		0953-6027600	
		0953-6027601	
宋新庄煤矿		0953-6027659	
		0953-6027655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类型（如火灾、爆炸、泄漏、交通等）及报告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公司应急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2 信息上报与传递

3.2.1 发生基层单位级以上突发事件时，所属各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迅速向公司应急办公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程序报告，夜间及节假日期间由值班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及信息上报工作。

3.2.2 信息上报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授权。生产计划部负责上报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环保部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政府部门上报；党群工作部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突发事件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初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向中国石化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

信息初报的主要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造成的伤亡和影响、已采取的措施等。

续报：根据突发事件发展和应急救援情况，持续报告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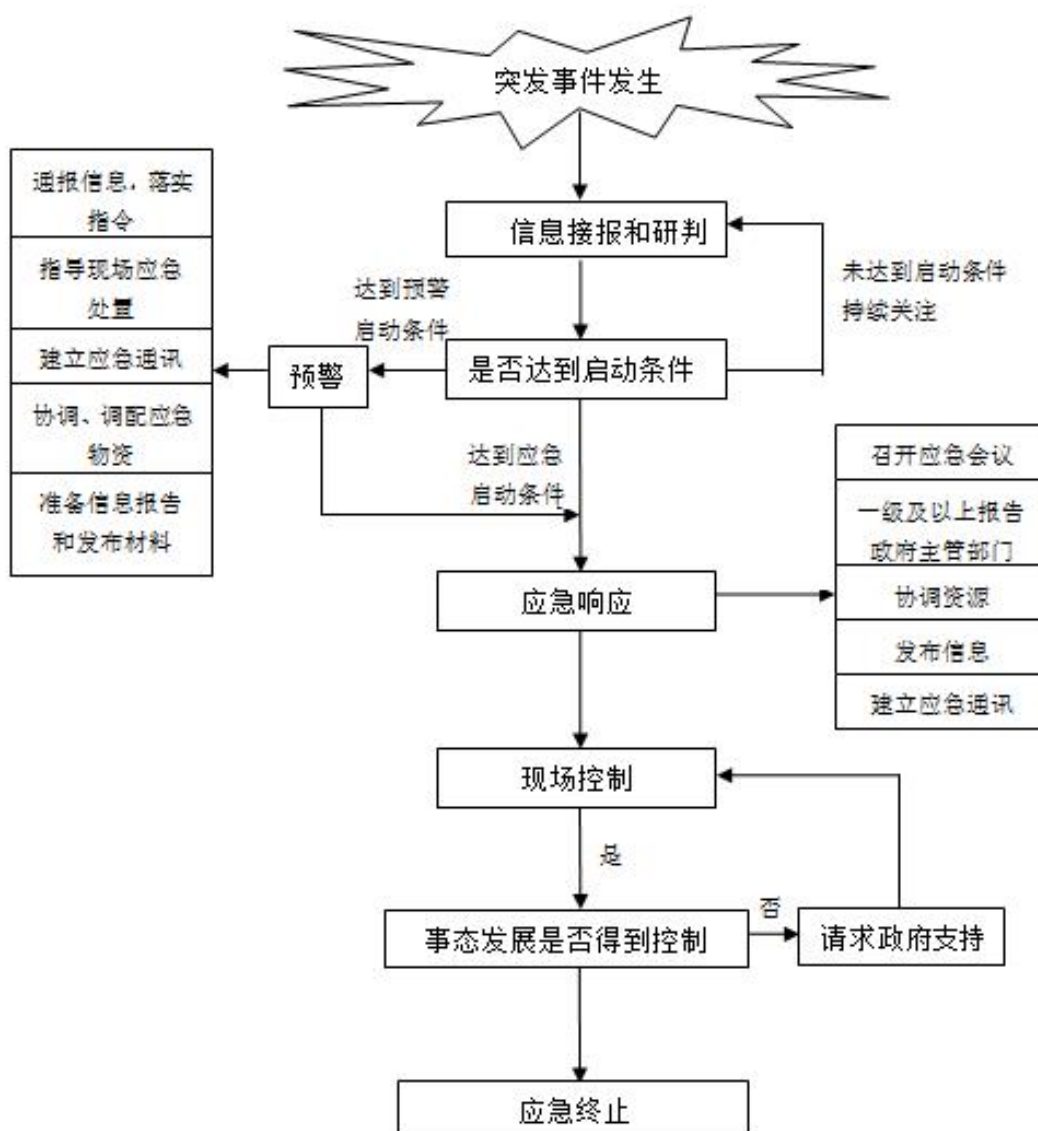
续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媒体报道情况、请求事项等。

处理结果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报告。

3.2.3 现场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安排专人与中国石化应急办公室、地方政府进行信息报送和沟通。

3.2.4 突发事件持续发展的，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持续跟踪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报告。

3.2.5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图

3.3 信息研判

3.3.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的单位，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控性、发展态势和事件发生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等信息进行综合研判。

a) 符合公司应急预案预警条件时，相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

b) 符合公司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时（详见各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c) 其他情况，由相关部门跟踪关注。

3.3.2 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记录信息研判结果，传达启动预警或应急响应指令。

4 预警

4.1 预警

4.1.1 突发事件预警的条件

详见公司各专项应急预案。

4.1.2 预警信息报告方式

通过生产调度电话、对讲机、电话、手机等通讯工具向应急办公室进行报告。

应急办公室跟踪并详细了解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

4.1.3 预警信息的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说明清楚：突发事件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发生地点、介质、发展变化趋势、有无人员伤亡、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4.2 预警行动

启动预警后，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 应急办公室跟踪详细了解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通报事件信息，传达领导指令。

b)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事件发生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现场处置情况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做好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c) 安全环保部、物资采购中心牵头协调、调配应急物资。

d) 企业管理部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设施的完好备用。

e) 党群工作部和人力资源部做好对外信息报告和信息发布材料的准备工作。

4.3 预警解除

突发事件现场已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公司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上级公司级）、二级响应（公司级）、三级响应（基层单位级）。

a) 三级响应由基层单位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此时二级响应处于准备阶段。

b) 二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应急救援。此时一级响应处于准备阶段。

c) 一级响应：超过公司应急救援能力，或者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或者影响到公司周边时，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授权报宁东应急管理局或者建议启动上级公司级事故应急预案，并接受其指挥，同时通知受影响的社区、单位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d) 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确定响应级别，按应急响应等级划分原则（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未划分在内的情况请示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后按照要求启动相应预案。

5.2 响应程序

公司实施三级响应程序。

5.2.1 三级响应

5.2.1.1 三级报告

达到三级响应条件时，事件发生单位迅速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若发生人身伤害或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时，事发单位第一时间通知公司消防大队、应急医疗救护站。

5.2.1.2 指令预警

应急办公室值班人员跟踪事态发展，履行相关职责。

5.2.1.3 三级响应

事件发生单位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5.2.2 二级响应

5.2.2.1 二级报告

事件发生单位迅速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若发生人身伤害或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时，事件发生单位第一时间通知公司消防大队、应急医疗救护站；应急办公室在组织处理事件同时，迅速通知公司生产计划部、设备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综合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采购中心、检验计量中心、电气仪表中心负责人；同时各职能部门做好对上级的上级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汇报的准备。

5.2.2.2 二级响应

当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应急办公室应根据事件发生单位上报情况，立即下达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5.2.2.3 应急上报

- a) 应急办公室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报告；
- b) 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指令，分别向对口的

上级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2.3 一级响应（对上级公司、政府部门）

5.2.3.1 应急上报

当发生一级响应时，公司应做好以下应急上报工作：

当发生一级响应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指令生产计划部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和中國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报告，安全环保部向宁东应急管理局报告。

5.2.3.2 请求启动

- a) 请求或建议上级公司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b) 请求或建议宁东应急管理局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3 应急结束

经应急处置后，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满足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终止条件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关闭预案，由现场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指令。预案关闭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 a) 现场已得到有效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已消除；
- b)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 c)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d) 舆论得到有效引导，趋于平稳。

5.4 发布信息

5.4.1 舆情监控

舆情监控按《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网络宣传及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5.4.2 信息发布

公共关系组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授权下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企业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等部门要参与审查,对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对外报告的相关规定,力求客观公正。

5.4.3 发布材料的认可

新闻发布材料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认可;现场新闻发言材料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认可。

5.4.4 信息发布形式

新闻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5.5 企地协同应急

当突发事件的后果和影响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应急指挥中心向地方政府请求外部支援,请求启动政府层面的应急响应。

地方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后,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积极配合开展工作,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处置进展、风险以及影响应急救援的关键因素和瓶颈问题,服从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动。

6 后期处置

6.1 生产恢复及善后处置

6.1.1 应急响应终止后,安全环保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对废弃物和污染物进行处理,使环境得到恢复。

6.1.2 应急终止后,各部门、专业中心、基层单位应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的计划,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生产。

6.1.3 公共关系组对受影响的人员及家属,及时制定救助、补偿、

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1.4 根据应急需要，财务资产部做好事件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

6.2 应急总结

6.2.1 应急终止后，应急办公室牵头各部门组织编写应急总结，并开展应急过程评估。应急总结包括以下内容：

a) 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等；

b) 应急处置过程；

c) 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d) 应急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e) 对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

6.2.2 应急办公室对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归档。

6.2.3 综合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等相关部门向对口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应急总结材料。

6.3 事故调查

按照《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管理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上报。

6.4 保险理赔

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7 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及培训演练

应急资源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及培训演练等日常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应急管理细则》执行。

8 附则

本预案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2019 版）同时废止。